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谢石松、胡志勇、杨永福

2018年9月25日